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地区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二）组织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地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

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地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地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地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地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地区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地区林业和草原地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地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地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林草局机关、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检局、林业工作站、林业勘察设计院、机关服务中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编制数 82 人，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在职 71 人，增加 3 人；退休 35 人，减少 1 人；离休 3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37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79.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26.5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379.95	支出总计	2379.9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6	203.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6	203.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2	82.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4	12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8	79.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8	79.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2	6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6.55	1426.5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26.55	1426.5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58.60	1158.6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2.00	72.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8.48	58.4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1.00	2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31	20.3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6	1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1	96.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1	96.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01	96.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合计	2379.95	2379.9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6	203.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6	203.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2	82.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4	12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8	79.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8	79.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2	6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6.55	1158.60	267.9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26.55	1158.60	267.9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58.60	1158.6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2.00		72.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8.48		58.4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1.00		2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31		20.3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6		1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1	96.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1	96.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01	96.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69.25		569.25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支出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合计	2379.95	1537.75	842.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7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79.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6	203.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8	79.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26.55	1426.5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1	96.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379.95	支出总计	2379.95	2379.9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6	203.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6	203.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2	82.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0.54	12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8	79.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8	79.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2	6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6.55	1158.60	267.9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26.55	1158.60	267.9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58.60	1158.6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0		81.6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2.00		72.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8.48		58.4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1.00		2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31		20.3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6		1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1	96.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1	96.0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01	96.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569.25
			合计	2379.95	1537.75	842.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1.83	1281.83	
301	01	基本工资	393.47	393.47	
301	02	津贴补贴	300.90	300.90	
301	03	奖金	157.53	157.53	
301	07	绩效工资	111.88	111.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4	120.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2	69.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2	6.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6.01	96.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0	1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7		66.87
302	01	办公费	7.91		7.91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2.81		2.81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71		2.71
302	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04		14.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5	189.05	
303	01	离休费	50.66	50.66	
303	02	退休费	32.06	32.06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6	105.16	
		合计	1537.75	1470.88	66.8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障碍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22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7.95		223.24				44.7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67.95		223.24				44.71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喀什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50.13		35.13				15.00					
213	02	02	一般行政	林业和草原	31.47		31.4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管理事务	原监督检查项目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苹果枝枯病关键药剂防治补助项目	32.00		32.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及资源检查项目	40.00		38.20				1.8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湿地等生态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补助[第二批]	8.48		8.48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野生动物监测救护项目	50.00		28.80				21.2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沙化土地	21.00		14.29				6.7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喀什地区2021年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项目	14.31		14.3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业检疫执法和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6.00		6.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各类展会工作经费	14.56		14.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9.25			560.00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		569.25		9.25			56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69.25		9.25			560.00					
			合计		842.20		237.49			560.00	44.7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6.80		16.80		16.8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79.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2379.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79.9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1.19 万元，下降 30.4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含结转的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及无花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 1824.7 万元，这两个项目在 2021 年实施了 1255.45 万元，年末结转 569.25 万元；2021 年末新增结转项目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及各类展会工作经费合计 37.35 万元，结转上年专项合计 6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8.1 万元。二是在职职工较上年增加 1 人，再加上人员增资等因素增加相经费 22.91 万

元。三是 2022 年新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2379.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7.75 万元，占 64.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48 万元，增长 11.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842.20 万元，占 35.39%，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3.67 万元，下降 58.6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结转上级专项 1824.7 万元，2022 年结转上级专项 6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8.1 万元。二是上年本级预算项目 211.16 万元，本年预算安排此项目 8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57 万元；三是 2022 年新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4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3.67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9.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9.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79.8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426.5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6.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9.2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79.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48 万元，增长 11.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842.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93.67 万元，下降 58.6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结转上级专项 1824.7 万元，2022 年结转上级专项 6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8.1 万元。二是上年本级预算项目 211.16 万元，本年预算安排此项目 8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57 万元；三是 2022 年新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4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3.6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3.26 万元，占 8.5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9.88 万元，占 3.36%。
- 3、节能环保支出（类）5.00 万元，占 0.21%。
- 4、农林水支出（类）1426.55 万元，占 59.94%。
- 5、住房保障支出（类）96.01 万元，占 4.03%。
-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569.25 万元，占 2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73 万元，增长 15.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

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项目 5 万元。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5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89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

疗保险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9.57 万元，下降 54.96%，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本级预算安排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139.27 万元，本年本级预算安排了 5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14 万元；二是上年本级预算安排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41.9 万元，本年本级预算安排林业和草原监督检查项目 3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3 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及资源检查项目 4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防治补助项目 32 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申报了喀什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 30 万元，此项目 2021 年已完成了预案编制工作，因此 2022 年没有申报该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2022年预算数为5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底到位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野生动物监测项目20万元,当年实施11.52万元,结转8.48万元。2022年新增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野生动物监测救护项目50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2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21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2年预算数为2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底到位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高风险区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项目20万元,当年实施5.69万元,结转14.31万元。2022年新增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检疫执法和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专项调查6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6万元,增长89.09%,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自治区林草专项无花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7.7万元,当年支出完毕,年末无结转;二是2021年到位自治区林草专项各类展会工作经费项目20万元,因疫情原因当年支出5.44万元,年末结转14.56万元。因此2022年预算数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86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6.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3万元，增长14.32%，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6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47.75万元，下降68.67%，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结转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1817万元，此项目在2021年实施了1247.75万元，年末结转569.25万元；因此本年预算数较上年预算数减少了1247.75万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37.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1〕9号)、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新林领字〔2021〕1号)。

预算安排规模: 50.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指导服务差旅费 7.11 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 7.45 万元, 宣传 LED 屏购置 15 万元, 档案等办公耗材购置费 0.56 万元, 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监督检查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新发改农经〔2020〕4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扶贫发展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林场字〔2019〕68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

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等 5 个办法的通知》（新林场字〔2018〕13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各类检查指导成本费用 16.884 万元；委托第三方对各县 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造林情况及造林成活率进行检查验收成本 12.8 万元；档案资料费 1.7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1 年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8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验检疫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对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服务费用 13.286 万元，赴各县市服务指导差旅费 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0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设立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规批字[2019]124号)、《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定》、《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喀什地区2020年4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森林消防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规范》(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森防办〔2007〕11号)、《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森林消防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规范》(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森防办〔2007〕11号)

预算安排规模: 569.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工程(营房、物资储备库及瞭望塔建设等)尾款 223.02 万元; 购置防火专用车辆 337 万元; 工程审计结算 7.23 万元; 检查验收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 湿地等生态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第二批]

设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1〕893号)

预算安排规模: 8.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喀什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 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和无害化处理等5万元; 野生动物监测巡护、观测差费2.4761万元; 野生动物监测巡护、观测办公费(档案建设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各类展会工作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8号)、《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5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喀什地区林业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 参展展位费11.7万元; 参加展会人员差费2.86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 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防治补助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37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验检疫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2%春雷霉素（加收米）12.5 万元； 专用材料费-20%噻唑锌 1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林业检疫执法和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验检疫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2.88 万元； 2. 其他交通费 3.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及资源检查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森林资源管理科

资金分配情况：2022 年委托第三方完成全区公益林为主的相关项目进行检查费用 24 万元；业务培训 1 万元；监测设备购置 1.8 万元；对全地区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督查检查差费 12.2 万元；建立检查成果档案，办公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生态修复和草原管理科

资金分配情况：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服务指导 9.84 万元；设备购置费 6.71 万元；宣传费 3.45 万元；管理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野生动物监测救护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1、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导 4.92

万元； 2、野生动物救护 12.7 万元 3、野外监测设备购置 18.5 万元 4、野生动物监测救护培训 2.42 万元 5、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9.2 万元 6、档案管理费 2.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建〔2020〕19 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35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草原站

资金分配情况：围栏费用 1.12 万元、铺喷灌水管费用 1.2 万元、铺设水泥板费用 1.84 万元、购买有机肥 0.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6.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计划，2022 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林业技术推广站财务与林草局合并，车辆并入林草局，增加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3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较上年增加 3 人，因机构改革林业技术推广站财务与林草局合并，车辆并入林草局，增加 1 辆公务用车。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4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68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1.6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1.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98.18 平方米，价值 39.47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19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197.8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5.5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19.2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2.2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3	其中:财政拨款	50.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2年6月全面建成林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目标2:划分责任片区并公示,落实责任人,构建完成林长制会议、调度、信息、督查、指导、考核等一系列工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宣传牌更新维护		=13处		
		设置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宣传牌		=12处		
		设置林长制户外宣传电子屏		=1处		
		全面推行林长制指导服务		=3轮		
		编制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林长制指导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林长制指导服务和宣传费用		<=7.11万元		
林长制宣传成本		<=23.02万元				
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对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效益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导检查县市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7	其中: 财政拨款	31.4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掌握全区 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造林情况及造林成活率, 逐步加强新增造林面积及合格率, 逐步提高促进各县市加强造林地管理, 从而提高森林覆盖率, 为地区领导对生态造林及林果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目标 2: 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各县市生态护林员选聘、任务落界、按时发放补助, 推进退耕还林任务, 核查各县市完成情况, 抽查历年退耕还林完成情况, 保存情况, 资金兑现情况, 国有林场扶贫项目落实、资金执行情况。目标 3: 实现改善生态环境, 确保林区稳定、提高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县市数量		=12 个		
		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监督指导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监督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检查指导成本		<=16.88 万元		
		委托业务费		<=12.80 万元		
档案耗材		<=1.7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指导项目资金落实, 助力脱贫攻坚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林场生态保护能力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数据资料长期使用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监督、技术服务单位满意度 (工作人员被投诉 0 次)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 2021 年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1	其中: 财政拨款	14.3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服务采购, 对喀什地区 6.8 万亩葡萄全面进行监测; 全面掌握葡萄蛀果蛾在我区的生活性特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面积		≥6.8 万亩		
		开展葡萄蛀果蛾重点监县市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当年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服务成本		≤14.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程度		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树木健康生长, 优化改善自然环境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持续期限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林业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0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9.25	其中:财政拨款	569.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通过实施项目将加强巴楚、麦盖提、泽普县等高风险区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将强化森林扑火机械化、机具化能力, 优化防火物资储备, 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水平, 减少一般森林火灾;</p> <p>目标 2: 通过该项目初步实现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建设将预警监测面积增加 28.26 万 hm², 实现预警监测智能化, 弥补预警监测不及时的短板;</p> <p>目标 3: 通过其他基础设施满足扑火队伍培训、训练场地需求, 将提升防火检查站火源管控能力。</p> <p>目标 4: 通过项目将: 现 24 小时火灾扑救率大大 95%., 杜绝特大森林火灾, 使森林火灾次数和损失明显下降, 尽量使森林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 降低项目区生态安全风险, 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专用车辆采购数量		=13 辆		
		竣工审计工程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验收项目比例		>=8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成本指标	采购车辆费用		<=337 万元		
		审计结算成本		<=3.3 万元		
		支付第三批工程尾款		<=204 万元		
		项目管理费用		<=11.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增加就业岗位提高收入		好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森林防火灾综合治理能力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湿地等生态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第二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8	其中:财政拨款	8.4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野生动物监测巡护、观测等方式了解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状况,掌握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并对是否发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提出判断意见;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和无害化处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野生动物数量		≥15 只		
		野生动物野外指导次数		≥3 只		
		制作宣传片数量		=1 部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成功率		≥85%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时限		≤24 小时		
	成本指标	检查指导费用		≤2.47 万元		
		制作宣传片		≤3.5 万元		
		野生动物救助成本		≤1.5 万元		
项目管理费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受到社会的关注和重视程度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野生动植物业务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各类展会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其中:财政拨款	14.5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国内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博览会,加强喀什特色林果产品的市场开拓,提升喀什林果加工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参展企业在展位费、交通费、住宿费、宣传及物流运输方面给予一定的补贴,调动参展企业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会次数		>=1次		
		参加企业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申请企业参展率		>=95%		
	时效指标	展位费补贴率		>=95%		
		参加展会准时率		>=95%		
	成本指标	展会经费支出		<=14.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特色林果知名度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喀什林果品牌影响力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防治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督促各县市在 11 月下旬前及时完成 0.4 万亩苹果枝枯病发生区春季药剂清园、花期雨季药剂防治和秋季果实采收后的药剂防治任务, 确保苹果枝枯病不扩散蔓延危害, 保障相关苹果枝枯病寄主植物的安全, 使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4 万亩		
		防控药剂采购数量		>=2750 公斤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90%		
		采购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年防治当年完成率		>=95%		
		任务完成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2%春雷霉素 (加收米) 成本		<=12.5 万元		
		20%噻唑锌成本		<=1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检疫工作的知晓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否促进树木健康生长, 优化改善自然环境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持续发挥作用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检疫执法和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指导各项目单位(12个)开展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PGZKB、葡萄蛀果蛾、“枣树一号病”、天牛、苹果蠹蛾、苹果绵蚜、白蜡窄吉丁、核桃蛀果害虫、胡杨林主要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 及时指导各项目单位开展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特别是对辖区内从疆外调入松木板材、包装箱、电缆盘以及项目区外调入的林木种苗、接穗、种子等繁殖材料进行复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调查		=12个		
		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		=1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导专项调查任务当年完成		>=95%		
		指导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任务当年完成		>=95%		
	成本指标	指导专项调查成本		<=3万元		
指导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林产品调运程序、掌握我区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分布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指导县市开展检疫执法,是否降低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风险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区林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及资源检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相关要求,加强对14家公益林管护单位以公益林为主的相关项目进行检查;做好全地区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暨打击毁林专项治理行动检查服务指导工作、完成2022年森林资源监测任务;对全地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林地征占用、森林督查、ArcGIS软件使用的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公益林实施单位		=14个		
		全地区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督查检查次数		>=2次		
		完成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人培训		>=1次		
		完成大疆无人机 DJIMavic3 畅飞套装采购		=1套		
	质量指标	公益林为主的相关项目检查覆盖率		>=90%		
		12县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人培训覆盖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大疆无人机 DJIMavic3 畅飞套装采购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人培训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公益林相关项目检查委托服务成本		<=24万元		
		大疆无人机 DJIMavic3 畅飞套装采购成本		<=1.8万元		
		服务指导及办公成本		<=13.2万元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人培训费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相关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执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林业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喀什地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宣传及购置开展工作需要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服务指导天数		≥60 天		
		举办宣传活动		≥		
		开展宣传报道		≥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90%		
		宣传视频制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1 天		
		宣传片时长		≥2 分钟		
	成本指标	服务指导		≤9.84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6.71 万元		
		举办宣传活动		≤3.45 万元		
档案管理费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沙化土地封禁区保护意识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改善生态环境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监测救护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野生动物野外监测巡护、观测等方式了解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状况,掌握野生动物异常情况;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和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20 只		
		举办野生动物监测救护培训		>=1 期		
		开展野生动物监测救护宣传报道		>=4 期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野生动物救助成功率		>=8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3 天		
		宣传片时长		>=10 分钟		
		野生动物救助时限		<=24 小时		
	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导		<=4.92 万元		
		野生动物救护支出		<=12.7 万元		
		野外监测设备购置		<=18.5 万元		
		野生动物监测救护培训		<=2.42 万元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9.2 万元		
档案管理费		<=2.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监测培训参加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草类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开展开展种质资源圃地的建设、种质资源搜集、资源圃建植、中期库管理等工作，规范认真做好牧草生长观察、监测、数据记载及日常田间管理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类植物种质资源圃面积		>=6 亩		
		小区资源圃面积		>=4 亩		
		扩繁圃面积		>=2 亩		
		草类植物品种		>=10 种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经费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草类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繁育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草类植物品种多样性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04月16日